

第 124 号公约

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作业 体格检查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六五年六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作业体格检查的某些提议；
注意到适用于矿山的一九四六年未成年人（工业）体格检查公约作出规定：
 儿童和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只有在经过深入的体格检查、确认有能力从事其工作的情况下，方能被工业企业所录用，只有在不超过一年的间隔期内接受定期复查的情况下，方能继续就业，且本国法规还包含一些额外体检的规定；
注意到该公约还规定，如系对健康有较大危险的工作，要求未成年人接受体格检查和定期复查的年龄应至少延长到二十一岁，本国法规且应确定对哪些工作及工作类别须强制履行这项义务，或授权合适当局对此作出规定；
考虑到矿山井下作业对健康的危害，应该通过一些国际准则，要求把矿山井下作业接受体格检查和定期复查的年龄确定在年满二十一岁为止，并进一步明确这些体检的性质；
经确定这些准则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六五年未成年人（井下作业）体格检查公约。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矿山”一词系指以采掘位于地下的资源为目的、雇人在井下作业的任何公私企业。

2. 本公约有关矿山井下就业或工作的条款覆盖在采石场从事井下作业的职工。

第 2 条

1. 对在矿山井下就业或工作的年龄不满二十一岁的人员，均应要求进行深入的就业体格检查及随后的间隔期不超过一年的定期复查。

2. 当主管当局根据卫生部门的意见，认为某项措施与第1款要求的措施效果相当或比前项措施更加切实有效，经征求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的意见并取得其同意后，仍可对十八岁至二十一岁之间的未成年人健康监督采取其他措施。

第 3 条

1. 第2条规定的体格检查应：

- (a) 在经主管当局核准的合格医生主持和监督下进行；
- (b) 以适当方式出具证明。

2. 在就业体格检查时，应要求进行X光肺部透视，在随后的复查时如医生认为有此必要，也应进行这一透视。

3. 本公约要求进行的体格检查不得让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支付费用。

第 4 条

1.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规定适当的惩罚在内，确保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切实实施。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均承诺建立适当的监察制度，以监督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或确保适当的监察工作得以进行。

3. 本国法规应指定专人，负责保证本公约各项条款的贯彻执行。

4. 雇主应把在井下作业的不满二十一岁的每个职工登录在花名册上，花名册应记载：

- (a) 出生日期，尽可能附有正式证明；
- (b) 工作性质；
- (c) 证明能胜任工作的体格检查证，但不附任何医学方面说明。

5. 应工人代表的要求，雇主应向他们提供第4款所列举的情况。

第 5 条

各国主管当局在确定实施本公约的总方针和采纳具体实施条例前，应征求有关的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的意见。

* * *

第 6—13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² 见附件 I。